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曾啓銘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88號刑事裁定」所載。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伊經判處有期徒刑6年，即臆測其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違反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裁定，命伊得以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等語。
-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01 四、經查：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有公訴意旨所載共同運輸
02 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有同案被告林子嚴之供述及相關證據資
03 料可資佐證，有本院查詢列印之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
04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見本院卷第33至50頁）在卷可
05 稽，足認抗告人涉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抗
06 告人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
07 以上之重罪，經原判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08 定減輕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6年，而該案係屬得上訴第三
09 審之案件，尚未確定，衡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且
10 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時，就其毒品來源是否為甲男乙節，有變
11 更說詞以掩飾、混淆甲男真實身分之情，亦經原判決說明理
12 由在卷（見本院卷第42頁）。是有事實足認有串供、滅證之
13 虞，倘僅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實
14 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遂進行，而有刑事訴訟
15 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
16 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具保聲請之情形存
17 在。原裁定已依個案情節，考量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18 事，就抗告人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有無羈
19 押必要等予以審認，並敘明認定之理由，其目的與手段間之
20 衡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尚無違法或不當。雖原裁定未敘明
21 之所以認定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
22 羈押原因之理由與依據，惟尚不影響全案結果，所為駁回被
23 告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仍應予維持。從而，抗告人執
24 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29 法官 陳瑞水

30 法官 許志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蔡鴻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附件：

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6 113年度聲字第88號

07 聲 請 人

08 即 被 告 曾啓銘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C

11 (在押)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13 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駁回。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全部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在符合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下，已無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之預見結果。且本案事證鞏固，當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
20 之虞。另伊於國內有固定住所，親屬亦住國內，並無資力可
21 供逃亡，請求改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定
22 期報到或配戴電子腳鐐方式替代羈押，以照顧家庭等語。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本院判決其共
25 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年，並於判決理由提
26 及：被告雖坦認犯行，然於審理時變更說詞，嘗試掩飾、混
27 淆其上游甲男之真實身分，有藉由辯護人閱卷並告知甲男說
28 詞後，迴護甲男情事，且僅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9 2項規定，並無同條第1項適用等情。

30 (二)被告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被告僅因小利

01 即與同案被告陳禹鈺、林子嚴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至金門，並經本院衡酌全案事證後判處有期徒刑6年。
03 在此重責下，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不甘
04 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復於審理中翻異前詞，試圖掩飾其上
05 游甲男之真實身分，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準此，
06 被告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
07 因，且僅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定期報到
08 或配戴電子腳鐐等侵害較小手段，實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
09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仍有羈押之必要。此外，亦無刑事
10 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事由。是認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11 難以為准，應予駁回。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都
15 法 官 宋政達
16 法 官 王鴻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王珉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